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簡字第292號

113年度簡字第2號

原告 林大欽 住苗栗縣○○鎮○○里○○路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訴訟代理人 張國展  
呂依宸

被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代表人 李貴芬  
訴訟代理人 賴昱光  
沈建蘭  
吳雨臻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執行事務事件，原告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111年度署聲議字第30號聲明異議決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關於本件原告訴之聲明：

- (一) 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

01 (二) 經查，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因撤銷執行命令事件，分  
02 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  
03 訟，訴之聲明為：「原處分新臺幣（下同）16,045元撤  
04 銷，包括前面已執行的金額，及本人的行照、駕照、身分  
05 證、車牌、健保卡、機車保險卡等，由公司扣薪、郵局銀  
06 行等扣押無提供任何單據明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  
07 年度簡字第4號影卷第19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  
08 字第83號卷第15頁），均臚列「竹執平108道罰執字第  
09 57661號」、「竹執平108道罰執字第71238號」（臺灣苗  
10 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號影卷第17頁、臺灣臺中地方  
11 法院112年度交字第83號卷第13頁），其中：

- 12 1、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2年3月22日以112年度簡字第4號行  
13 政訴訟裁定關於撤銷被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112  
14 年2月6日竹執平108年道罰執字第57661號執行命令部分移  
15 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另關於原告於起訴狀所  
16 載交通裁罰「竹執平108道罰執字第71238號」及「包括前  
17 面已執行的金額，及本人的行照、駕照、身分證、車牌、  
18 健保卡、機車保險卡等，由公司扣薪、郵局銀行等扣押無  
19 提供任何單據明細」部分，因原告逾期未補正而起訴不合  
20 程式，故裁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中高等行政  
21 法院於112年7月19日以112年度簡抗字第7號裁定抗告駁回  
22 確定），於112年8月15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乃移送  
23 本院管轄。
- 24 2、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則於112年8月4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7  
25 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原告  
26 不服提起抗告，嗣於112年8月15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  
27 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112年12月1日以112年度簡抗  
28 字第10號裁定，亦移送本院管轄，關於原告於起訴狀所載  
29 交通裁罰「竹執平108道罰執字第71238號」及本件訴之聲  
30 明中「包括前面已執行的金額，及本人的行照、駕照、身  
31 分證、車牌、健保卡、機車保險卡等，由公司扣薪、郵局

01 銀行等扣押無提供任何單據明細」部分，未見原告特定訴  
02 之聲明並提出訴訟標的及其法律上請求之基礎為何，亦未  
03 提出原告所稱交通裁罰「竹執平108道罰執字第71238號」  
04 之行政處分書或影本，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認「其中請  
05 求給付之具體金額未特定、車牌號碼、本人何時申請之何  
06 張行照、駕照、身分證、健保卡、機車保險卡均未特定，  
07 亦未主張就該等請求之訴訟標的及法律上請求之基礎，且  
08 起訴狀未附甲證1所載法務部執行署新竹分屬之執行命  
09 令，無檢附任何交通裁決書」，於112年2月23日以裁定命  
10 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該裁定並於同年3  
11 月8日對原告寄存送達，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送達證書存  
12 卷可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83號卷第39  
13 頁）。原告雖於112年3月14日提出行政訴訟補正起訴狀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83號卷第41至67  
15 頁），惟該書狀仍未補正上開事項，則本件關於起訴狀所  
16 載交通裁罰「竹執平108道罰執字第71238號」及本件訴之  
17 聲明中「包括前面已執行的金額，及本人的行照、駕照、  
18 身分證、車牌、健保卡、機車保險卡等，由公司扣薪、郵  
19 局銀行等扣押無提供任何單據明細」部分，其起訴不合法  
20 律上程式，經命補正猶未按期補正，依上開規定應予駁  
21 回。

22 3、故本院於本件審理範圍為關於撤銷被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23 新竹分署112年2月6日竹執平108年道罰執字第57661號執  
24 行命令部分，合先敘明。

## 25 二、關於訴之變更追加部分：

26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訴  
27 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  
28 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3項）有  
29 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一、訴訟  
30 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31 事人。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

01 變。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四、應  
02 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五、依第197條或其  
03 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所謂訴之變  
04 更，係指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三項要素，在訴訟  
05 進行中，原告變更其中任何一項而言；而所謂訴之追加，  
06 則係指於起訴後，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有之訴，即於起訴  
07 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之外，另增加當事人、訴  
08 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之謂，足見變更或追加之訴，除有行政  
09 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規定情事，或經對造同意或行政  
10 法院認為適當，否則其變更或追加之訴即不應准許（最高  
11 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 查，原告於起訴時，訴之聲明為原處分16,045元撤銷，起  
13 訴狀列載被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竹執平108年  
14 道罰執字第57661、71238號」執行命令及「包括前面已執  
15 行的金額，及本人的行照、駕照、身分證、車牌、健保  
16 卡、機車保險卡等，由公司扣薪、郵局銀行等扣押無提供  
17 任何單據明細」，嗣於113年12月3日行政訴訟抗告狀暨答  
18 辯狀內容主張：原處分87,032元撤銷，及「包括前面已執  
19 行的金額，及本人的行照、駕照、身分證、車牌、健保  
20 卡、機車保險卡等，由公司扣薪、郵局銀行等扣押無提供  
21 任何單據明細」，狀內列載「107年度道罰字第0000000  
22 號」、「107年度道罰字第158670至158672號」、「108年  
23 年度道罰57657號字」、「第57661號」、「108年道罰執字  
24 第71238號」等語（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92號卷第165至  
25 169頁），則原告起訴之聲明與嗣後之聲明，兩者訴訟標  
26 的顯不相同（況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關於所載交通裁罰  
27 「竹執平108道罰執字第71238號」及「包括前面已執行的  
28 金額，及本人的行照、駕照、身分證、車牌、健保卡、機  
29 車保險卡等，由公司扣薪、郵局銀行等扣押無提供任何單  
30 據明細」部分，因起訴不合程式經裁定駁回，已如前  
31 述），相關待證事實及證據均屬有別，其追加及變更之

01 訴，難謂無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且業經被告表示  
02 不同意等語（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92號卷第190頁），  
03 復核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所列各款應予准許之情形，  
04 本院亦認其追加及變更之訴並非適當，是原告前開追加  
05 及變更之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06 三、原告本件起訴已逾法定期間：

07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  
08 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  
09 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  
10 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11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  
12 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原告  
13 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4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15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16 件。」，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第106條第1項本文及第  
17 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提起行政  
18 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訟而需以經合法訴願為前提者，  
19 若未經過合法之訴願程序而提起行政訴訟，自非法之所  
20 許，應以裁定駁回之，而若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亦同；次  
21 按「行政執行依其性質貴在迅速，如果對具行政處分性質  
22 之執行命令提起撤銷訴訟，必須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聲明  
23 異議及訴願程序後始得為之，則其救濟程序，反較對該  
24 執行命令所由之執行名義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更加繁複，  
25 顯不合理。又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之聲明異議，並非向  
26 行政執行機關而是向其上級機關為之，此已有由處分機關  
27 之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之功能。是以立法者應  
28 無將行政執行法第9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程  
29 序之意。再者，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認為公務人員受  
30 免職處分，經依當時（75年7月11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  
31 考績法第17條規定，向上級機關（無上級機關者向本機

01 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類此之程序  
02 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依司法院釋  
03 字第755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  
04 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  
05 願程序。據此可知，就法律所規定之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  
06 序，是否解釋為相當於訴願程序，並不以該行政內部自我  
07 省察程序之程序規定有如同訴願程序規定為必要，仍應視  
08 事件性質而定。因此，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  
09 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  
10 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本院97  
11 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末句：『其  
12 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應予變  
13 更。』(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  
14 聯席會議決議)。

15 (二)再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  
16 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  
17 於會晤處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18 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  
19 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  
20 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  
21 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送達，不能依前  
22 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  
23 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  
24 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  
25 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26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  
27 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3  
28 個月」，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第3  
29 項、第7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  
30 而為文書之送達，專依該法律之規定，且該法並無準用民  
31 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10日生

01 效規定之規定，是文書合法寄存送達後，當自寄存之日起  
02 即時生效，並非以應受送達人前往上開機關領取文書時，  
03 且非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後，始發生送達效力（最高行  
04 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查，原告就「竹執平108道罰執字第57661號」等執行命令  
06 已聲明異議，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111年3月24日以111  
07 年度署聲議字第30號聲明異議決定（下稱系爭聲明異議決  
08 定）駁回，是原告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聲明異議程序，  
09 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0 （四）惟查，系爭聲明異議決定已於111年4月7日寄送至原告之  
11 戶籍地址，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  
12 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寄存送  
13 達於苗栗卓蘭郵局，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  
14 達之規定，原處分已於是日發生送達之效力，並不因原告  
15 本人實際上有無收受或實際之收受日期為何而異其效力，  
16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92號卷）。是  
17 原告如對被告所為之原處分不服欲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  
18 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1年4月8日起算2個月，算至末  
19 日為111年6月7日（星期二）止，即告屆滿。詎原告遲至  
20 112年2月14日始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有原告行政起訴狀暨該起訴狀上所蓋  
22 法院收狀章在卷可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  
23 號影卷第17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83號卷  
24 第13頁），則原告本件起訴顯已逾起訴期間，原告逾期提  
25 起本件訴訟，原告之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26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第  
27 111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法 官 林常智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蔡忠衛